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其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李潇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其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李潇涵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潇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周虹、程益群、李斌

2023年8月30日